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9)

認購頂峰礦業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山於2005年8月17日簽訂協議，認購頂峰3,000,000股普通股（佔頂峰新股發行後全部權益約22.74%）及3,000,000單位頂峰認股權證，總代價為加元1,950,000（約港幣12,675,000）。每一頂峰普通股及一個單位頂峰認股權證的總代價為加元0.65。該認股權證由2005年8月17日起有效期2年，金山有權在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以2個單位認股權按加元0.83認購價認購1股頂峰普通股。按協議，當金山全面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可額外增購1,500,000股頂峰普通股。最終全面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可額外增購的股數會因應頂峰的紅股派發、股份分拆及其他資本調整而定。頂峰認股權證並沒有在加拿大多倫多風險交易所上市。協議的完成須要加拿大多倫多風險交易所批准。

本公告之交易並不是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告之交易並不是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作出。

協議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山於2005年8月17日簽訂協議（「協議」），認購頂峰3,000,000股普通股（佔頂峰新股發行後全部權益約22.74%）及3,000,000單位頂峰認股權證，總代價為加元1,950,000（約港幣12,675,000）。每一頂峰普通股及一個單位頂峰認股權證的總代價為加元0.65。該認股權證由2005年8月17日起有效期2年，金山有權在有效期內任何時間以2個單位認股權按加元0.83認購價認購1股頂峰普通股。按協議，當金山全面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可額外增購1,500,000股頂峰普通股。最終全面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可額外增購的股數會因應頂峰的紅股派發、股份分拆及其他資本調整而定。頂峰認股權證並沒有在加拿大多倫多風險交易所上市。協議的完成須要加拿大多倫多風險交易所批准。

合作方：

- (1) 金山，金山的主要業務在加拿大及東南亞投資，貿易，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金山將擁有頂峰22.74%的權益，當全面行使所有認股權證金山將擁有頂峰30.06%的權益；及
- (2) 頂峰，頂峰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及加拿大境內的銀幣礦區金礦，堪薩斯礦區金礦，驚喜灣礦區金礦，艾爾多拉多礦區金礦，及陽文沖礦區金礦進行礦產勘查及開發，頂峰將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金山增發3,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單位頂峰認股權證。是次向金山私人配售為一獨立配售而其每一頂峰普通股及一個單位頂峰認股權證的總代價為加元0.65（約港幣4.225）。

頂峰現共發行10,187,958股普通股，其中2,700,000股由頂峰管理層持有，2,100,000股由基金持有，其餘5,387,958股由公眾投資者持有。在是次私人配售後，金山將成為頂峰的單一最大股東。頂峰在2005年8月17日的股價為加元0.87，其最近30個交易天的平均收市價為加元0.672。在是次私人配售，每單位代價加元0.65為頂峰在2005年8月17日股價的74.71%（25.29%折讓）及最近30個交易天的平均收市價的96.73%（3.27%折讓）。

頂峰在2003及2004年度並無收入及派息，頂峰在2003及2004年度分別錄得虧損加元90,146及加元846,714。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頂峰共錄得虧損加元11,355,617。

代價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將於完成時由金山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

董事會

頂峰的董事會共有6名董事，於協議完成後，金山將增加委任3名，預期不遲於2005年9月30日。

建議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作為建議中的交易的結果為，本公司有機會擴展海外礦產資源和開發。因此，董事認為本交易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公平合理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在這裏確認，頂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協議」	指	於2005年8月17日金山與頂峰簽訂認購頂峰股份的協議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山」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頂峰」	指	頂峰礦業有限公司(Pinnacle Mines Ltd.)是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並在加拿大多倫多風險交易所上市，頂峰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及加拿大境內進行礦產勘查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噸」	指	計量重量的公制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	指	百分比

註：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加元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加元兌港元6.5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達禮先生、姚立中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 本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福建，2005年8月18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